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恢 165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(2021) 赣 0103 民初 231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12 栋 5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聂 涛
审判员 胡 郭 庆
审判员 黄 中 秋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曾 培 育